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，每學院至少一人，其中須納入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，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各學院議員互選，每學院一人；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，<u>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。</u>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。另置秘書二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。</p> <p>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</p> <p>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、學習、受教權益處分書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三人組成之；教師代表七人，學生代表六人，<u>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就申訴案件之性質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。</u>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之，每學院至少一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學生代表六人中<u>大學部</u>由學生議會各學院議員互選一人產生、<u>研究所</u>一人由研究生產生。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。另置秘書二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。</p> <p>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</p> <p>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、學習、受教權益處分書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次日起一年內以書面</p>	<p>修訂條文已經本校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茲再遵照教育部建議修訂「畫線部分」文字，將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納入。</p> <p>參照部頒「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之第七點原則修</p>

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逾期限者，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學生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寒暑假期間委員因事不能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。

#### 第十八條

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其兵役、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」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- 二、退費標準依現行「大學校院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二十條

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，並同意其復學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

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而聲明有具體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學生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(不超過二十日)，但寒暑假期間委員因事不能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。如調查有特殊需要者，不得超過三個月，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
#### 第十八條

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其兵役、學費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」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- 二、退費標準依現行「大學院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二十條

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，並同意其復學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

訂。

參照部頒「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之第八點原則修訂。

依據教育部91.12.12台

(91)訓(一)字第

91187813號函說明二

第(五)點修訂。

依據教育部91.12.12台

(91)訓(一)字第

91187813號函說明二

<p>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</p>	<p>應輔導其復學。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本校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，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，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。</p>	<p>第(六)點修訂。</p>
<p>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</p>	<p>應輔導其復學。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本校應<b>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</b>，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，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，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91.12.12台(91)訓(一)字第9187813號函說明二第(七)點修訂。</p>